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適用職務安全法制淺析

### 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公務人員保障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

### 三、背景說明

各界關注消防職業安全如何提升，113年3月6日行政院人事總處表示，經過與內政部消防署還有基層多次溝通，目前修法方向朝修正消防法，另定職安專章處理<sup>1</sup>。本文擬就現行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適用職務安全相關法制情形，淺析是否需區分公私二元法制。

### 四、探討研析

#### （一）依行業性質及人員類別適用職務安全相關法制情形

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第1條規定：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……三、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19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公務人員安衛辦法），對於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已有特別規定，即應優先適用。」另職安法第4條：「本法適用於各業。但因事業規模、性質及風險等因素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。」依上述規定，現行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適用職務安全相

<sup>1</sup> 賴于榛，人事長：消防法擬另訂專章 提升職安保障，中央社，113年3月6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ipl/202403060071.aspx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3月22日。

關法制情形如下：

### 1、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

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；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、廢(污)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；政府機關(構)之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(含試驗船、訓練船)；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品質管制、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(構)等 4 類事業或工作場所人員<sup>2</sup>，亦即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等亦包括在內。

### 2、適用職安法部分規定

依勞動部公告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規定，除上述全部適用職安法事業或工作場所人員外，「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，不含下列人員：(一)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、第 102 條所定人員。(二)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。」部分適用職安法相關規定<sup>3</sup>。亦即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等適用職安法部分規定。

### 3、適用公務人員安衛辦法人員

除上述全部適用職安法事業或工作場所人員外，保障法第 3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<sup>4</sup>及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之準用人員<sup>5</sup>適用之。

---

<sup>2</sup>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9 條之 1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-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9 條之 1 所定政府機關(構)之對象為何?國營事業與國防事業也適用該條文規定嗎?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461/48463/48465/56287/post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3 月 27 日。

<sup>3</sup> 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348 號公告。

<sup>4</sup>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：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係指法定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」

<sup>5</sup>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：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係指法定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」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：「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：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。二、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。三、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。四、各機關依法派用、聘用、聘任、僱用或留用人員。五、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，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。」

## (二) 依立法意旨、規範完整性衡酌是否區別公私二元法制

職安法共由六章組成，依序為總則、安全衛生設施、安全衛生管理、監督與檢查、罰則及附則，相較於公務人員安衛辦法相關規定，學者認為，公務人員安衛辦法中各條文之內容較為簡略，僅簡單規定各機關之作為義務，多屬訓示性規範，且未設有檢查及罰則規定，致無從連結至一定程度之明確法律效果，缺少強制力，難以要求各機關落實執行安全衛生防護措施<sup>6</sup>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前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表示，考量職安法暨相關附屬法規目前已有 60 餘種，規範完備，且依產業結構及技術發展各有特殊之規定及預防措施，對於各業工作者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較為周全、完整，而目前部分政府機關人員與勞工一體適用職安法多年，亦無窒礙難行，爰擬於公務人員安衛辦法第 2 條後段增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<sup>7</sup>。另據保訓會 112 年 11 月 6 日報告，該會原擬具公務人員安衛辦法修正草案，增訂高風險職務專節，嗣 112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消防安全管理機制政策諮商會議，該次會議認為消防人員職業安全之規劃，允宜從消防專業之立場全面探討；究應在「消防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何體系規範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事項，請相關機關妥為研究後，再提出修正建議方案<sup>8</sup>。

基於職安法第 4 條明定該法適用於各業，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第 1 項規範人員之工作性質亦可能涉及各業。在現行法制下，政府機關（構）部分事業或工作場所人員適用職安法；同一機關（或單位）之工作者，同時有適用職安法與公務人員

<sup>6</sup>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法制走向—以日本公務人員法制比較為中心，110 年 11 月，頁 103，網址：

[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3933&s=37405]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3933&s=37405)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3 月 28 日。

<sup>7</sup>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-保訓會 108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及預算決議事項報告，108 年 10 月 17 日。

<sup>8</sup>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-保訓會及所屬機關業務概況及 113 年度預算案報告，112 年 11 月 6 日。

安衛辦法之情形，造成規範對象可能混淆自己適用之職安法制，以及機關業務推動不易之困擾，爰此，建議職安法制應依立法目的、法規規範之周延完整性，審慎研議是否仍堅持公私二元法制。

撰稿人：賴怡瑩